

訴願人 李挺豪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15 日雲檢鑫義 107 偵 3437 字第 10790328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詹○○等 4 人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罪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作成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3437 號不起訴處分，訴願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22 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以事證稽憑及權益保障為由，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請應用檔案，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製 106 年 8 月 8 日 16 時至 21 時系爭案件於崙背派出所發生經過之監視錄影畫面(下稱系爭資訊)、所有警詢及偵查筆錄、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1 日致雲林地檢署告訴狀，經雲林地檢署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雲檢鑫義 107 偵 3437 字第 107903284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同意提供警詢及偵查筆錄、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1 日告訴狀，另以涉及第三人隱私及肖像權為由，否准訴願人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資訊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有關否准提供系爭資訊部分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

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等情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資料之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

而雲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